

让法律人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多语种+法律”为涉外法律服务补短板

□法治报记者 徐慧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成立于1994年，是国内最早培养“法律+外语”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的摇篮。依托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多语种+”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的优势，上外法学院形成了一条与本市其他法学院校错位发展的法律人才培养路径。上外法学院院长张海斌教授介绍，“我们所要培养的，是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法律功底扎实，外语技能精湛，能胜任涉外法务与国际法务的多语种涉外法律人才。”

多语种优势 填补涉外法律服务短板

“多语种法律硕士培养可以说是我们法学院最具特色、也最受欢迎的一个专业。”张海斌说，“这种受欢迎不仅表现在招录生源时，也表现在毕业就业时。”

2015年起，上外法学院依托上外“多语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优势与特色，对接一带一路倡议、走出去战略、自贸区时代，以及中国不断深入参与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进程对于涉外法律人才的新需求，在国内率先开展多语种法律人才培养，开设“多语种法律硕士班”。

“多语种法律硕士班”自开设至今已招收四届学生，实现专业外语与法律专业的有机融合，较好地回应了国家战略对于多语种法律人才、特别是小语种法律人才提出的新要求，因此在招生时就受到诸多关注。上外法学院曾经对沪上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语种进行过调研，发现上海律师的执业语种以英语为主，占95%以上，其他执业语种，特别是小语种相对稀缺，绝对数量也不多。这已构成了上海乃至全国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的一个短板。

“目前，上外多语种法律硕士班涉及语种方向已经达到十三种，包括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俄语、泰语、印地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朝鲜语、越南语、汉语等。这个数字随着我们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会有新的突破。”张海斌介绍，“小语种法律硕士的培养在填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的语种空白的同时，极大丰富上海乃至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的语种，也适应新时代国家战略对于涉外法律人才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 张海斌

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同样的，这种“法律+外语”的优势也让“多语种法律硕士班”的毕业生们极为受欢迎，用人单位对法学院人才培养特色的总体评价是“素质高、专业强、外语精、视野宽”。

“三导师”制度 确保学生各方面能力提升

“多语种法律硕士班”的成功也离不开法学院先进的培养模式。

“我们在国内率先推进三导师制。”张海斌所说的“三导师制”，指的是为每个多语种研究生配备三名导师——法学专业导师、涉外法务导师、外国文化与外语技能导师。

法学院与一批在上海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知名涉外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聘请了一批优秀律师、法官、检察官担任校外法律实务导师，对学生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进行指导。

外语导师根据不同的语种方向配备相关语种的资深专家予以指导，保证多语种法律硕士研究生能够在三年的上外研习期间专业外语素养和能力能够继续得到提升。

在多语种法律硕士课程设置上，上外法学院围绕区域与国别，以国际法、外国法和比较法为重心，培育了一个全英文法律课程模块和区域与国别法律课程模块，介绍不同区域与国别的法律理论、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除此之外，上外法学院还先后开设了“区域与国别

法”、“法律职业与涉外法务”“外国文化与外语技能”、“涉外卓越法律人”等讲座系列，以及访学归来沙龙、涉外法律研修工作坊等第二课堂平台，全方位培养学生跨文化视野的法律视野与法律素养。上外模拟法庭大赛连续开展二十多年，曾获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精品项目；上外法意先锋角色扮演辩论赛获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项目。

上外法学院充分利用“多语种+”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优势，创设《上外区域与国别法治动态》，不同语种的师生第一时间从相关语种国家各种正式媒体上，编译关涉该国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学研究、法律教育等领域的最新成果和动态，并报送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参考，受到各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每年法学院都要举办上外区域国别法治论坛，介绍不同语种国家和区域的法治动态与研究成果。此外，还主办有《上外法律评论》《上外法硕论丛》等期刊。

卓越实验班 不断彰显学院国际化特色

2013年，上外法学院成立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开展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支持下，已连续有四届实验班实现了整体出国交流半年以上，研习国外法学理论与法律制度，了解国际法与外国法前沿与热点，不断提升国际法律视野和涉外法律素养。

法学院整体出国交流率近50%，毕业后赴国外名校深造的比例达到25%左右，涉外法律就业比例超过60%，充分彰显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成效。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班)项目获2017年上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上海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上外法学院的教师具有较为鲜明的国际化特色，专业教师中有不少从日本、德国、英国、美国、法国、瑞士、新加坡等国家取得法学学位的海归学者，具有较好的跨文化教学与研究能力。同时，法学院和美国、法国、意大利、新西兰、匈牙利、荷兰等六个国家15所大学有十二个合作项目。国际化合作项目主要包括中国法研习班项目、暑期法律研修班项目、交换生项目、单向派出留学项目、3+1+1项目(可获得国外大学LLM或JD学位)、3+2项目等。法学院与美国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暑期法律研修班，由美方法学教授和我国相关法律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共同授课，授课形式丰富生动，有专题讲座、学术沙龙、案例研讨、模拟审判等。



华东政法大学与 海口海事法院举行 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1月13日上午，华东政法大学与海口海事法院《外国法查明、调研、培训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该院举行。海口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亚辉，党组成员、副院长简万成、陈祥智，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云雯雯，华东政法大学校党委副书记唐波，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外国法查明常务副主任杜涛，中外法律文献中心研究员常永平、社会协同合作处副处长王美丽、外国法查明中心副主任李晶出席仪式。

唐波和徐亚辉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研究与实践基地”揭牌。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外国法查明、调研与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徐亚辉在致辞中表示，随着海洋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倡议、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的相继提出，海洋的战略地位逐步提升，海事法院的特殊地位和审判职能作用日益凸显。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海口海事法院坚持高标准、大格局，提出“立足海事特色、拓宽国际视野、扛起责任担当、服务国家战略”的工作思路，明确争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主力军和先锋队的目标定位。希望双方优势互补，为重大国家战略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唐波对当日举行的《海口海事法院关于服务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新闻发布会表示祝贺和赞赏，并表示双方迅速达成共识、服务国家战略，是对习总书记“4.13”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更体现了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司法服务的共同期待。学校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等一大批智库机构愿意提供理论研究和域外法律查明等服务。希望双方在协同建设、合作维度、合作机制三个方面不断探索，打造合作特色和品牌。

为了更好地推进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充分发挥华政的优势力量，提升社会服务影响，学校积极对接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国家重大战略。

11月14日上午，唐波一行到海南省高院进行调研交流，海南省高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张慧及研究室、培训处、法官学院、民三庭、环境资源庭等部门负责人参与会谈，双方就课题调研、教育培训、外国法查明、自贸区建设法律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经过前期互访和此次调研交流，在相关合作领域达成了充分共识。

近期学术活动

法律实务系列|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与典型案例——以审判实务为视角

主讲人：唐杰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员)

主持人：凌维慈(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评议人：王军(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晨晖学者)

时间：2018年11月21日14:00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法学院楼408报告厅

内容简介：以行政案件合法性审查“五审”为主线，从行政审判实务典型案例为视角，结合原始案卷与庭审材料，重点围绕事实证据与法律适用两个环节，开示法庭心证过程与适法规则。

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预通知
会议主题：“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主办单位：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承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会议时间：2018年12月7日(周五)上午8:30—12:00

会议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华山路1954号)廖凯原法学院203会议室

会议简介：本届年会将紧紧围绕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中的问题进行深度研讨，为长三角乃至全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法制完善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

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公布

沪上法学院六位教授入选

日前，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会议在北京召开。教育部新一届全国教指委的主要任务就围绕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师、一流认证和一流人才来展开。新一届教指委最终遴选出委员5550人，是“规模最大、覆盖最全、水平最高”的一届教指委，包括主任委员111人、副主任委员710人，其中3611人是新任委员，占委员总数的2/3。

2018—2022届法学专业教指委由63名成员组成，包括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0名、秘书长1名、委员51名。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上海地区高校共有6名专家学者入选本届法学专业教指委。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教授入选2018—2022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复旦大学教授孙笑侠、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孔祥俊、上

海海事大学教授王国华、上海财经大学教授郑少华入选2018—2022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于1990年成立，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在教育部的委托和领导下，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每届任期5年。教指委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参谋咨询、引导引领、凝聚队伍、监督推动等重要作用。

新一届教指委是规模最大、覆盖最全、水平最高的一届教指委。新一届教指委成立后，将着力做好八个方面工作：一是抓好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二是指导高校抓好教学秩序大整顿，三是推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落地生根，四是抓好专业内涵建设，五是加强课程建设，六是指导教材编写选用，七是带动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八是引导学生刻苦学习。